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514 版面 二版

東亞運會 參賽原則敲定

增加實戰經驗 將降低為亞運或亞洲賽第六名者即可參加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中華奧會組團小組昨天決議，我國參加1993年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參賽原則，統一降低為亞運或亞洲賽第六成績，以增加選手、教練參賽機會，為更高層次的亞、

奧運汲取寶貴的實戰經驗。

全國體總強化會原建議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參賽原則比照亞運會，以最近一屆亞運會第四名或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第三名成績（名次）為決選下限標準。組團小組決議降低為第六名，

使許多原來參賽機會渺茫的羽球、拳擊、划船、游泳等項目選手，因而機會大增。

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在組團會議上指出，綜合性國際運動會應有層次之分，奧運為最高層，亞運其次，東亞運動會應屬層次最低的區域性賽會，不宜訂定太高的參賽門檻，影響部分運動項目教練、選手繼續從事訓練的意願與士氣。

他建議把東亞運動會參賽標準降低為第六名，東亞運前三名准予參加亞運，亞運前二名則可連

軍奧運，如此層次分明，才足以兼顧選手權益和實力競爭與提昇。

組團會議採納了吳經國建議，達成上述參賽原則共識。

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定明年5月在大陸上海舉行，將進行田徑（41項）、游泳（37項）、羽球（7項）、籃球（2項）、拳擊（12項）、保齡球（8項）、足球（1項）、體操（14項）、柔道（16項）、划船（14項）、舉重（10項）、武術（6項）等12種運動，168項比賽，其中男子99項，女子68項，混合1項。

